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数据局文件

泰高新数批〔2024〕79号

关于《江苏志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FEP 氟塑料薄膜、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江苏志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志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FEP 氟塑料薄膜、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与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指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核心港区中部片区民富路 12 号（江苏海来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内）建设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2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FEP 氟塑料薄膜 500 吨、FEP

氟塑料软管 100 吨，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核定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聚全氟乙丙烯 606t/a、纸箱 24000 个/年，润滑油 0.02t/a 等，详见《报告表》表 2-3。主要设备为全自动吹膜机 2 台、分切机 2 台、复卷机 1 台、FEP 挤出生产线 8 条、收卷机 8 台、空压机 1 台等，详见《报告表》表 2-5。

三、核定项目主要工艺为氟塑料薄膜 FEP 氟塑料粒子一吹膜一分切一复卷一包装、入库；FEP 氟塑料粒子一挤出一水下直接冷却一切断、收卷一包装入库。详见《报告表》图 2-2、图 2-3。

四、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排放标准。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相关标准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相关管理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五、经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项目 VOCs 排污总量（0.226t/a）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获取。

六、请港口产业园安全环保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对其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

七、按《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

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申请或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二、该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

2024年11月6日

抄送：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
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7份